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宝鸡市2025年度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数据采集测算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





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宝鸡市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CZB(BJ)2025-FW-CS012)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经宝鸡市水利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166,000.00 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底前,完成所有测算任务并提交测算报告,上报省水利厅,2026年6月底前配合省水利厅完成宝鸡市的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数据汇总及审核。

服务标准: 符合省水利厅审核汇总质量要求,接受部省相关质询。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服务。

代理机构: 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 宝鸡 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 1、 宝鸡市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B(BJ) 2025-FW-CS012）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日与本项目工作相关事宜，乙方应积极完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宝鸡市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技术服务》成交通知书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u> <u>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u>
帐 号:		帐 号:	<u>102810820826</u>
电 话:		电 话:	<u>029-87082061</u>
地 址:		地 址:	<u>陕西省杨陵区邠路3号</u>
时 间:	<u>2025</u> 年 <u>7</u> 月 <u>11</u> 日	时 间:	<u>2025</u> 年 <u>7</u> 月 <u>11</u> 日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4 日 宝鸡市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 1、服务范围：宝鸡市2025年度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数据采集测算技术服务。
- 2、服务内容：协助样点灌区建立数据采集网络，负责基础数据框架设计、测算方案编制、对测算数据校核、数据整理与分析、测算成果报告编写、解决测算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组织人员培训、协助完成水利部网络报表等工作。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底前，完成所有测算任务并提交测算报告，上报省水利厅，2026年6月底前配合省水利厅完成宝鸡市的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数据汇总及审核。
- 4、质量要求：符合省水利厅审核汇总质量要求，接受部省相关质询。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66000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分一次支付，2025年12月乙方测算报告编制完成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和付款申请及票据凭证资料后，支付费用（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66000元）；不留余款。在后续水利厅对报告审核中，乙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权 张伟怡 电话 18009171872，作为甲方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宝鸡市2025年度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数据采集测算技术服务”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协调和检查工作。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授权 陈新明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572043009，对项目进度、成果质量负责。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上报完成后一年内若遇考核质询，乙方技术负责人需配合参与并负责答疑。

第六条 履约及验收

1、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进行日常技术服务指导，完成所有测算任务并提交测算报告，上报省水利厅，2026年6月底前配合省水利厅完成宝鸡市的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数据汇总及审核；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在理由充分得当的情形下，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一定时间通知对方，方能办理解除合同相关手续。

2、乙方的服务工作结束且顺利完成履约验收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等各个因素综合考核打分，考核成绩合格，可与乙方续订不高于 2 年的后续服务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未按协议约定执行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违约方承担责任。

2、乙方应保证测算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乙方交付测算报告逾期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 劳